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

原告 蕭惠月

被告 郭冠辰

刁伯仁

刁諺宇

謝尚諺

李承瑋

馮竹睿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被告郭冠辰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被告刁伯仁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被告刁諺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被告謝尚諺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被告李承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被告馮竹睿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李承瑋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對刑事同案被告曾忠義、彭家煜提起附
02 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另行處理）：

03 (一)被告郭冠辰：我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希望給付
04 我個人需要負擔的部分等語。

05 (二)被告刁伯仁：我沒有參與詐騙行為，也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
0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被告刁諺宇：我沒有參與詐騙行為，也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
0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四)被告謝尚諺：我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希望給付
10 我個人需要負擔的部分等語。

11 (五)被告李承璋：我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希望給付
12 我個人需要負擔的部分等語。

13 (六)被告馮竹睿未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出任何書狀或答
14 辯。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9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25 公訴，被告等人坦承全部犯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
26 042號刑事判決在案，認被告郭冠辰、刁伯仁、刁諺宇、謝
27 尚諺、李承璋、馮竹睿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28 般洗錢罪，有該案卷證可憑，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據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9萬9,97
30 0元，應屬有據。

31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0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郭冠辰為113年10月10
11 日；被告刁伯仁為113年12月10日；被告刁諺宇為113年12月
12 10日；被告謝尚諺為113年10月10日；被告李承璋為113年10
13 月9日；被告馮竹睿為113年10月25日，見附民卷第11頁至22
14 頁、第27頁至29頁、第41頁、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可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17 告等人連帶給付9萬9,970元，及被告郭冠辰自113年10月10
18 日起，被告刁伯仁自113年12月10日起，被告刁諺宇自113年
19 12月10日起，被告謝尚諺自113年10月10日起，被告李承璋
20 自113年10月9日起，被告馮竹睿自113年10月25日起，均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又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5 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26 假執行並無必要，本院無庸就此部分為准駁之裁判。

27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

2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31 擔之諭知。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
02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朱俶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